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1-082

**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18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10日